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郎翠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所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资料，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所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资料，所聘任人员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其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郎翠霞女士简历

郎翠霞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毕业。2008年至2012年任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至2014年任北京弗莱士艾斯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至2020年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0）财务经理。2020年6月加入正和生态，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总账会计。

郎翠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郎翠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